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8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紧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董事郭宏杰先生以网络方式发送的《辞呈》，郭宏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郭宏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单独特殊承诺。

郭宏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鉴于前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增补黄颖灵女士（简历附后）为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郭宏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责。

本次增补黄颖灵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黄颖灵女士简历

黄颖灵，女，生于1962年，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至1994年，曾任职于四川省南充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会计主管；1994年调入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审计法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颖灵女士持有公司4,325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颖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颖灵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